

#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器材與場地借用要點

92年4月24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審議訂定

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院各項器材與場地資源利用率，以充分發揮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院場地係指由通識學院所管理之教室及廣場。
- 三、本院器材係指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器具，如無線麥克風、有線麥克風、筆記型電腦、單槍、相機、DV攝影機、腳架、喇叭、延長線、CD PLAYER等貼有通識標籤之器具。
- 四、本院器材與場地提供本院專、兼任老師進行相關課程教學及研究之使用為主。
- 五、借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的上午8時至下午10時，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9時，器材請於當天歸還；若因其他特殊情形須於借用時間以外使用（含寒暑假期間），必須至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器材與場地使用規定：
  1. 如由學生借用時，需出示並抵押學生證，說明使用課程或活動，再由電腦借還系統登記出借。
  2. 器材與場地使用時必須保持完整，歸還時須回復原貌，以利註銷借用登記。
  3. 遇有器材與場地損壞情形，應立即向本院報備；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之人為損壞，一律依廠商報修價賠償。
  4. 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得停止借用人一個月之使用權利。
- 七、本院准許之外借器材與場地，若因特殊情況必須收回時，得隨時通知使用者歸還，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八、未經許可將器材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
- 九、本院保有借出與否之權利。
- 十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院院長決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